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共音舞教育中心音乐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LSZZB202303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共音舞教育中心音乐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40 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共音舞教育中心音乐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共音舞教育中心音乐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共音舞教育中心音乐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通过信用中国、中国

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时间：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原件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821475053@qq.com，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获取磋商文件，费用 300 元人民币，转账或者电汇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连云港市海州区博大新城商务大厦 D 幢 11 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博大新城商务大厦 D 幢 11 层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共音舞教育中心音乐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江苏中新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委托，对该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并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SZZB2023032

项目名称：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共音舞教育中心音乐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共音舞教育中心音乐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具体要求及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原件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821475053@qq.com，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获取磋商文件，费用 300 元人民币，转账或者电汇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

户名：江苏中新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连云港玉龙支行

账 号：327006027013000049736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开启）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下午 15:00:00（北京时间）

本项目为不见面方式开标，各投标人将纸质版标书胶装密封完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U盘)）在2023年07月20日15时00分前送至或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博大新城商务大厦D幢11层 刘工收，联系电话：15161377010），建议顺丰或EMS，请投标人综合考虑邮寄时间，确保投标文件提前送达，显示签收后，请与代理公司确认。

注：请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提前下载腾讯会议 App 软件，不见面开标会议在开标截止时间准时开始，因网络等其他任何原因未参与者，视同默认开标结果。授权委托人提前 10 分钟进入腾讯会议不见面开标（入会口令：867 704 461）。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应遵守相关开标纪律，及时响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的问询，并对其响应文件及开标、唱标等情况进行确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3、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4、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公告发布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 28 号

联系方式： 13605133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新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博大新城商务大厦 D 幢 11 层

联系方式：刘工 0518-85154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老师

电 话：1360513316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 28 号

联 系 人：崔老师

电 话：1360513316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新至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博大新城商务大厦 D 幢 11 楼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518-8515466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